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23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2023年飞井水库库区土地租金专项资金项目。

1. 立项依据

2012年为满足中心城区水资源供给需要，设立飞井水库为水源保护区，并进行常时性蓄水，由区委区政府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纪要通过，并于2013年9月由红塔区人民政府与我单位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签订了飞井库区土地租金区政府授权委托书，由我单位代区政府与周边社区签订土地租用合同，由我单位代区政府支付飞井库区土地租金。此委托书截止2033年，2023年飞井库区土地租金为444.25万元。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12年飞井水库管理所、红旗水库管理所、凤凰水库管理所、新寨水库管理所、龙母箐水库管理所等5座水库管理所合并为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后由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统一调度管理。项目由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统一开展。

1. 项目基本概况

我单位下属管理的飞井水库2012年以前是半年蓄水，半年给周边居民耕种，2012年为满足中心城区水资源供给需要，设立飞井水库为水源保护区，并进行常时性蓄水，由区委区政府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纪要通过，并于2013年9月由红塔区人民政府与我单位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签订了飞井库区土地租金区政府授权委托书，由我单位代区政府与周边社区签订土地租用合同，由我单位代区政府支付飞井库区土地租金。此委托书截止2033年，2023年飞井库区土地租金为444.25万元。

1. 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与周边街道社区（飞井、龙池、春和社区）租赁合同按时支付2023年飞井水库库区土地租金444.25万元。并在2023年完成好飞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利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与水文上报工作，确保2023年飞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资源环境良好，水质优良，供水正常。同时完成2023年飞井水库的防汛抗旱工作及上级部门给派的水资源调度任务。

1. 资金安排情况

区财政下达2023年飞井水库库区土地租金专项资金项目资金444.25万元，全额用于支付2023年飞井水库库区土地租金。其中包括2004年签订租赁合同7月份前应该支付的242.00万元。2013年、2016年新增租赁合同10月份前应该支付的202.25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5月申拨资金用于支付7月份前应该支付的已租用土地1,833.31亩，1,320.00元/年/亩，合计242.00万元，2022年9月申拨资金用于支付10月份前应该支付的2013年新增常年耕种土地78.00亩，3,600.00元/年/亩，2016年新增养殖及鱼塘用地约92.00亩和未耕种土地约170.00亩，6100.00元/年/亩，202.25万元。资金到位后在土地租赁合同期限内尽快进行支付，以保严格依法证租赁合同。

1. 项目实施成效

预计2023年飞井水库年供水量达1,000.00万立方米，2023年收取及全额上缴其他水资源费190.00万元。同时承担中心城区30.00%的生活用水供水任务，为中心城区数十万人用水安全做可靠保障。

1. 项目名称

2023年清水河引水渠道马吐龙取水点维管项目。

1. 立项依据

清水河水资源开发一期引水渠道工程马吐龙取水点所处地理位置偏远，为加强对此取水点的有效维修管护，保证该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经水库管理所研究，并报请区水利局、区委区政府同意，由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马吐龙村民承包该取水点的维修管护。维修管护方为为清水河一期引水沟渠源头原建拦水坝、管理用房、引水管道和清水河一期引水工程拦河坝起至一期引水沟渠k2+000处（第三隧洞入口），含钢管倒虹吸管道设施。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12年飞井水库管理所、红旗水库管理所、凤凰水库管理所、新寨水库管理所、龙母箐水库管理所等5座水库管理所合并为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后由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统一调度管理。项目由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统一开展。

1. 项目基本概况

清水河水资源开发一期引水渠道工程马吐龙取水点所处地理位置偏远，为加强对此取水点的有效维修管护，保证该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经水库管理所研究，并报请区水利局、区委区政府同意，由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马吐龙村民承包该取水点的维修管护。维修管护方为为清水河一期引水沟渠源头原建拦水坝、管理用房、引水管道和清水河一期引水工程拦河坝起至一期引水沟渠k2+000处（第三隧洞入口），含钢管倒虹吸管道设施。

1. 项目实施内容

由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马吐龙村民承包该取水点的维修管护。维修管护方为为清水河一期引水沟渠源头原建拦水坝、管理用房、引水管道和清水河一期引水工程拦河坝起至一期引水沟渠k2+000处（第三隧洞入口），含钢管倒虹吸管道设施。承包管理费2.64万元/年，3月支付第一季度0.50万元，6月支付第二季度0.50万元，9月支付第三季度0.50万元，12月支付余额1.14万元。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清水河引水渠道马吐龙取水点维管项目2.64万元/年，3月支付第一季度0.50万元，6月支付第二季度0.50万元，9月支付第三季度0.50万元，12月支付余额1.14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由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马吐龙村民承包该取水点的维修管护。维修管护方为为清水河一期引水沟渠源头原建拦水坝、管理用房、引水管道和清水河一期引水工程拦河坝起至一期引水沟渠k2+000处（第三隧洞入口），含钢管倒虹吸管道设施。承包管理费2.64万元/年，3月支付第一季度0.50万元，6月支付第二季度0.50万元，9月支付第三季度0.50万元，12月支付余额1.14万元。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预计2023年全年为飞井水库带来300.00万立方米蓄水，以保护飞井水库的水资源环境，增加飞井水库的径流和蓄水，为缓解红塔区连续三年来的干旱做出一定的贡献。

1. 项目名称

2023年清水河引水工程抽水电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2018年以来，红塔区发生严重旱情，目前中心城区每日用水约10.00万立方米-12.00万立方米，我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下属飞井水库分担30.00%供水任务，供水时每日供水平均约7.00万立方米。根据玉红防指字〔2021〕11号《关于下达2021年蓄水计划的通知及计划表》和玉红防指字﹝2021﹞1号《玉溪市红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转发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旱情统计和供需水平衡分析工作的通知》，我单位需按上级指派的计划完成每年防汛抗旱任务，保证飞井水库良好的水资源环境。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12年飞井水库管理所、红旗水库管理所、凤凰水库管理所、新寨水库管理所、龙母箐水库管理所等5座水库管理所合并为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由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统一调度管理，清水河引水工程完工后，由承建的玉溪市建管局移交至红塔区水利局，因清水河引水工程输水终点为区水利局下属的红塔区水库管理所所管辖的飞井水库，红塔区水利局又讲清水河抽水泵站及引水管道等水利工程资产移交至其下属的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由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管理，项目由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统一开展。

1. 项目基本概况

2018年以来，红塔区发生严重旱情，目前中心城区每日用水约10.00万立方米-12.00万立方米，我单位下属飞井水库分担30.00%供水任务，供水时每日供水平均约7.00万立方米。2021年飞井水库多次因为供水导致水位下降至危险蓄水水位而不得已停止供水来恢复蓄水，目前飞井水库的入流主要是九龙池来水，平均约为0.30立方米/秒，无法满足日7.00万立方米的供水，故必须启动清水河引水工程进行抽水补水，以保护水资源环境，保障飞井水库蓄水量和蓄水水质。

1. 项目实施内容

清水河泵站及其引水管道于2016年6月18日通水完工，于当年年底移交至我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主要用于将清水河的优质水源引至飞井水库以供中心城区生活用水。2018年以来，红塔区旱情严重，截止2021年都未好转，截止2021年8月中心城区每日用水约10.00万立方米-12.00万立方米，我单位下属飞井水库分担30.00%供水任务，平均供水时每日供水平均约7.00万立方米。于是从2018年以来我单位一直启用清水河引水工程进行飞井水库补水。根据以往经验，每月需要支付20.00万元左右抽水电费。可以带来约19.00万立方米的蓄水量。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清水河泵站抽水电费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安排163.40万元预算全额用于2023年全年1-12月每月清水河泵站抽水电费。

1.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年通过清水河泵站抽水至飞井水库，以补充飞井水库的蓄水量，保护飞井水库的水资源环境和水质，由飞井水库值班人员每日对清水河来水进行记录、核算、上报，再由我单位水文办公室进行统计，同时我单位清水河泵站4名派遣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监管，同时记录提水数据与飞井水库来水数据进行比对，保证水利工程设施顺利安全运行，沿线长达10KM的输水管道也有8个派遣人员进行巡逻以避免引水工程全线发生水毁渗漏事故。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预计2023年为飞井水库带来400.00万立方米蓄水量，飞井水库供水中心城区，预计供水带来190.00万元其他水资源费（目前玉溪市水利工程水源供水生活源水费为1.00元/立方米，其中包含0.10元其他水资源费）收入，将全额上缴财政，完成抗旱任务同时为地方财政收入做出贡献。